

一、前言：單一國籍的華僑，身分給一半的公民？！

2008 年，一位遭到雇主解僱的工人蔡明，¹來到研究者任職的辦公室求助。他的右前肢被機器截斷，是一個被雇主「用完就丟」的工作傷害個案。在詢答之間，赫然發現他拿的是一本「中華民國護照」。研究者問：「你的身分證呢？」「我沒有身分證，我只有這一本護照，我是菲律賓華僑。」

根據中華民國《國籍法》第二條規定，父或母其中之一擁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即擁有「中華民國國籍」。這群在海外出生的華人，只要能夠出具居住地同鄉會的華人證明，便可以取得一本中華民國護照。根據研究者的訪談資料，這群菲律賓華僑有別於擁有雙重國籍的海外華僑，他們僅有單一中華民國國籍。而他們為何不選擇取得菲律賓國籍呢？因為這些華僑的長輩堅守華人血統文化的信念，加上台灣正值經濟起飛、發展可期；同時，當年要取得菲律賓國籍還要負擔不少的規費，對於家貧、人丁眾多的家庭而言，著實是一個不小的負擔。²

1991 年以前，海外華僑只要來到台灣並有本地人擔保，便可註冊戶籍，取得身分證。1991 年之後，台灣政府修訂規章，自此，他們雖擁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但是，出入台灣必須至駐外館申請非同簽證的「入出國許可」；待 6 個月停留簽證期滿，必須離境，再申請入境。1999 年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訂立，以戶籍有無為界，這群華僑成為了「無戶籍國民」。

每 6 個月必須離境，讓他們無法在台深根，為了保有工作機會，許多人選擇逾期停留，淪為黑戶。這些菲律賓華僑黑戶一經查獲，將被「遣返出境」。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，至 2009 年中旬，全台逾期停留之無

¹ 「蔡明」為真實人物，為保護個資於本文進行匿名處理。

² 資料來源為研究者 2010 年 10 月訪談紀錄，訪談編號 I-01~I-08。

戶籍國民約 4,000 餘人，大部分已在台多年，其所持之護照皆已過期失效，其中單一國籍之旅居菲律賓無戶籍國民約 800 餘人。³他們沒有完整的社會福利，沒有政治參與的權利，成為只有一半身分的國民。這樣特殊的身分與處境，使得在台灣的菲律賓華僑華人紛紛聚集起來；2009 年在研究者負責的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⁴的協助下，成立了「菲律賓歸僑關懷連線」(Concern Alliance for Filipino Chinese, CAFC)。CAFC 關注「無戶籍國民」的自身處境，提出了逾期菲僑專案大赦方案，並數度赴各有關單位陳情，要求修法並降低無戶籍國民取得居留年限等社會活動。2010 年，台灣移民部門同意專案處理 1999 年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實施前入境的菲僑黑戶，給予就地合法。但是，關於菲律賓華僑華人健保、居留期限放寬等相關權益，於本文完稿前尚未得到解決。

二、研究方法

台灣 1990 年代狂飆的社運提供了豐沛的沃土，也讓研究者自此一路嵌卡在弱勢者的社會處境中，從勞工、移民／工、流亡藏人配偶、菲僑到黑戶，放置自己在翻轉壓迫體制的工作位置，透過了實作田野帶來了認識的轉化，成就了極具意義的實踐知識。行動研究，是研究者實踐探究的法門，也是本篇文章的研究方法與基礎。

當代，知識與實踐的分離狀況，表現在實證主義氛圍下人在現代性境況中的異化。爲了對峙西方「工具理性」模式的實證知識體系，行動研究主張在「行動中反映」，希望透過反映對話的方法能夠協助研究者更充分反思行動的結果、關係及繼續發展其他可能的行動，俾使研究者得以反思自己的角色，而不同於實證主義認識論主導的認識體系，把研究

³ 該數字係根據內政部移民署 2010 年 1 月 18 日內授移字第 0990930753 號，函覆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，有關解決滯台菲律賓無戶籍國民問題之公函。

⁴ 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成立於 2006 年，關注外籍漁工、難民與移民等移民族群議題。